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预留授予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注销 54,500 份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 23,200 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